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等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68万元为最终交易价格受让与持有DHY & CO., LTD53.80%股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全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5）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2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